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汕府科〔2025〕35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6 年承担的“汕头市无人机应用工程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下达文件编号：汕府科〔2017〕166号-89），获得市级财政支持资金 20 万元，财政资金已拨付 10 万。

根据《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汕头市无人机应用工程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结题的通知》，你单位承担的上述项目已作被动终止结题处理，并需退回财政资金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为保障该财政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科〔2022〕84号）第三十九条规定，现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如下：

一、请你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财政资金金额：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

单位及项目名称。退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账号：445006000010149011167

开户行：交通银行汕头分行长平支行

二、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头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单位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市科技局监督服务科，0754-88426619

通讯地址：汕头市海滨路12号（邮编：515031）

